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